

法学（留学生）

(Law)

一、培养目标

培养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富有创新能力和国际视野，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较强的法律应用能力，具备深厚的人文素养和必要的自然科学知识、管理知识，能够胜任法律相关工作的高素质国际化法律人才。

二、培养要求

法学专业留学生主要学习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培养法学思维和法律实务的基本技能，具有运用法学知识分析问题、办理各类法律事务以及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的基本能力和素质。毕业生应获得以下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掌握法学各学科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
2. 掌握法学的基本分析方法和实务技能；
3. 了解法学理论前沿，具有运用法学知识和法律规定分析问题、处理法律事务、解决法律纠纷的能力；
4.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
5. 初步具备参与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三、主干学科

0301 法学

四、专业核心课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理学导论、中国法律史、宪法学、民法总论、刑法总论、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

五、毕业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各个模块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且总学分达到专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六、学制

学制四年

七、授予学位及毕业总学分

授予学位：法学学士学位

毕业总学分：157

八、课程结构及学分要求

课程模块		课程性质	课程类别	要求及学分	
通识课程		通识必修课	体育与健康类	必修 1 学分	
		通识选修课	经典研读与文化遗产	必修 8 学分，选修 8 学分 必修：中华文化要略 4 学分 中国现当代经典导读 2 学分 中级汉语写作或中高级汉语写作 2 学分 选修：从学校通识课该模块中自主选修 8 学分	
			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	必修 10 学分 必修：信息技术应用 3 学分 微积分初步 4 学分 统计学导论 B 3 学分	
			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	选修 3 学分	
			国际视野与文明对话	必修 8 学分，选修 6 学分 必修：中国概况 2 学分 中级汉语读写或中高级汉语读写 6 学分 选修：从学校通识课该模块中自主选修 6 学分	
			社会发展与公民责任	选修 12 学分 ，从学校通识课该模块中自主选修 12 学分	
小计			56		
专业课程		专业必修课	专业基础课	7	
			专业核心课	47	
		专业选修课 I	专业方向课	22	
		自由选修课	个性化发展课	8	
		实践环节	学术训练与实践	1	7
			专业实习与社会调查	2	
毕业论文（设计）	4				
小计			91		
分流培养课程	拔尖创新人才模块	专业选修课 II	专业拓展课	10	
		小计			10
总计				157	

九、各学期指导性修读学分分布表

课程模块	各学期指导性修读学分数							
	大一上	大一下	大二上	大二下	大三上	大三下	大四上	大四下
通识课程	16	14	6	6	7	4	3	
专业课程	9	12	18	18	15	12	3	4
分流培养课程-拔尖创新人才			2	2	2	2	2	
小计	25	26	26	26	24	18	8	4

十、教学计划表

(一)通识课程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总学时		考核方式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理论	实践	考试	考查	
				1	2	3	4	5	6	7	8					
通识必修课	体育与健康类	GEN01203- GEN01250	三自选项课程	1	√	√	√	√	√	√			16	16	√	
通识选修课	国际视野与文明对话	GEN02901	中国概况	2		√		√		√			32		√	
		GEN02903	中级汉语读写	6	√		√		√				96		√	
		GEN02904	中高级汉语读写	6		√		√		√			96		√	
			从学校通识课该模块中自主选修	6												
	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		从学校通识课该模块中自主选修	3			√	√	√	√			32			√
	经典研读与文化遗产	GEN03901	中华文化要略	4	√		√		√				64		√	
		GEN03902	中国现当代经典导读	2	√		√		√				32		√	
		GEN03903	中级汉语写作	2			2						32		√	
		GEN03904	中高级汉语写作	2				2					32		√	
			从学校通识课该模块中自主选修	8												
	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	GEN04229	信息技术应用	3	3								32	32	√	
		GEN04114	微积分初步	4	4								64		√	
		GEN04117	统计学导论B	3			3						32	32	√	
	社会发展与公民责任		从学校通识课该模块中自主选修	12												√
小计	56															

(二)专业课程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总学时		考核方式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理论	实践	考试	考查
				1	2	3	4	5	6	7	8				
专业基础课	LAW01001	法理学导论	2	2								32		√	
	LAW02002	宪法学	3	3								48		√	
	LAW01003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2		2							32		√	
专业必修课	专业核心课	LAW13001	法理学专论	2					2			32		√	
		LAW11001	中国法律史	3		3						48		√	
		LAW11002	民法总论	4	4							64		√	
		LAW11003	债与合同法学	3		3						48		√	
		LAW11004	刑法总论	4		4						64		√	
	LAW12001	刑法分论	3			3					48		√		
	LAW1200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4			4					64		√		
	LAW12003	民事诉讼法学	4				4				64		√		
	LAW12004	刑事诉讼法学	4				4				64		√		
	LAW12005	国际公法学	3			3					48		√		
	LAW12006	经济法学	2				2				32		√		
	LAW12007	公司法学	2				2				32		√		
	LAW13002	知识产权法学	3					3			48		√		
	LAW13003	环境资源法学	2						2		32		√		
	LAW13004	国际私法学	3					3			48		√		
LAW13005	法律职业伦理	1						1		16		√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总学时		考核方式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理论	实践	考试	考查		
				1	2	3	4	5	6	7	8						
专业选修课 I	基础理论法学模块	LAW21001	外国法制史	2			√		√		√		32			√	
		LAW22002	中国法律思想史	2			√		√		√		32			√	
		LAW22003	西方法律思想史	2				√		√		√	32			√	
		LAW22004	现代法学思潮	2			√		√		√		32			√	
		LAW22001	法学方法论	2			√		√		√		32			√	
	宪法与行政法学模块	LAW23001	比较宪法与行政法学	2					√		√		32			√	
		LAW23002	公共事业与非政府组织法	2					√		√		32			√	
		LAW22006	行政法专题研究	2				√		√		√	32			√	
		LAW23003	国家责任法	2					√		√		32			√	
	专业方向课	民商事法学模块	LAW21005	*物权法学	3			√		√		√		48		√	
			LAW22005	*侵权责任法学	2			√		√		√		32		√	
			LAW23004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2					√		√		32			√
			LAW22009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	2			√		√		√		32			√
			LAW23005	罗马私法	2						√		√	32			√
		LAW23006	证券法	2						√		√	32			√	
		LAW22010	票据法	2				√		√		√	32			√	
		LAW23007	破产法	2					√		√		32			√	
		LAW23008	保险法	2						√		√	32			√	
		经济法与 环境资源法	LAW22007	财政税收法	2					√		√		32			√
			LAW22008	金融法	2					√		√		32			√
LAW23011	竞争法		2						√		√	32			√		
LAW2201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			√		√		√		32			√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总学时		考核方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理论	实践	考试	考查	
				1	2	3	4	5	6	7	8					
学模块	LAW23010	法与经济学	2					√		√			32			√
	LAW22012	犯罪学	2				√		√		√		32			√
	LAW22013	英美刑法	2			√		√		√			32			√
	LAW22014	大陆刑法	2				√		√		√		32			√
	LAW22015	刑事政策学	2			√		√		√			32			√
	LAW23013	国际刑法	2						√		√		32			√
	LAW22016	刑法新思维	2			√		√		√			32			√
	LAW22019	比较刑事法	2						√		√		32			√
	LAW23015	强制执行法	2					√		√			32			√
	LAW23016	证据法	2						√		√		32			√
	LAW22017	仲裁法	2				√		√		√		32			√
	LAW22018	*国际经济法学	3				√		√		√		48		√	
	LAW23014	世界贸易组织法	2						√		√		32			√
	LAW23018	海洋法	2					√		√			32			√
	LAW23019	国际人权法	2					√		√			32			√
	LAW22027	英美法案例研读入门	2				√		√				32			√
	LAW23801	法律诊所	3						√		√		48	16		√
	LAW23802	模拟法庭实验	3						√		√		48	16		√
	LAW23020	法律文书写作	2						√		√		32			√
	LAW23021	律师法与律师实务	2						√		√		32			√
	LAW22026	法律英语	2			√		√		√			32			√
	LAW23022	法学论文写作与发表	2						√		√		32			√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总学时		考核方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理论	实践	考试	考查
				1	2	3	4	5	6	7	8				
	LAW22801	民法案例研讨	2				√		√		√	32	16		√
	LAW22802	刑法案例研讨	2				√		√		√	32	16		√
	LAW22803	行政法案例研讨	2				√		√		√	32	16		√
	LAW23803	商法案例研讨	2					√		√		32	16		√
	LAW23804	经济法案例研讨	2					√		√		32	16		√
	LAW23805	涉外经济贸易案例研讨	2					√		√		32	16		√
	LAW23023	法律实证研究方法导论	2			√		√				32			√
	LAW22804	法学理论前沿问题研究 (I/II/III)	2			√	√	√	√	√	√	32	16		√
	LAW22805	法律实践热点问题研究 (I/II/III)	2			√	√	√	√	√	√	32	16		√
自由选修		个性化发展课	7									112			√
实践环节	EDU30001	大学生劳动教育	0.5	√	√							8			√
	TL030801	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0.5	√	√								24		√
	LAW33004	学术训练与实践	1								√	√	32		√
	LAW31002	专业实习与社会调查	2								√	√	64		√
	LAW32003	毕业论文（设计）	4									√	128		√
小计	91														

(三)拔尖创新人才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总学时		考核方式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理论	实践	考试	考查	
				1	2	3	4	5	6	7	8					
专业选修课 II	教育法治微专业	LAW23024	教育法学	2					√		√		32			√
		LAW23025	未成年人法学	2					√		√		32			√
		LAW23026	教育法治与教师法律素养	2					√		√		32			√
		LAW23027	学校法律实务	2						√		√	32			√
		LAW23028	未成年人司法	2						√		√	32			√
	网络法治微专业	LAW22020	大数据法治	2				√		√		√	32			√
		LAW23029	网络与人工智能法	2						√		√	32			√
		LAW23030	比较电子商务法	2					√		√		32			√
		LAW23031	互联网平台治理	2						√		√	32			√
		LAW22021	信息刑法	2				√		√		√	32			√
		LAW23032	网络知识产权前沿与案例	2					√		√		32			√
	涉外法治微专业	LAW22022	比较法律文化	2			√		√		√		32			√
		LAW23033	海商法	2						√		√	32			√
		LAW23034	国际贸易法	2						√		√	32			√
		LAW23035	国际民事诉讼与商事仲裁法	2						√		√	32			√
		LAW23036	国际刑事司法前沿	2						√		√	32			√
	反腐败法治微专业	LAW22023	反腐败法治专题研究	2				√		√		√	32			√
		LAW22024	国家监察法学	2			√		√		√		32			√
		LAW23037	反腐败追逃追赃的理论 与实务	2					√		√		32			√
		LAW23038	世界反腐败制比较研究	2					√		√		32			√
LAW22025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与中 国刑事法的协调	2				√		√		√	32			√	
小计	10															

十一、修读要求

学生修读总学分需确保不少于 157 学分，其中通识课程不少于 56 学分，专业课程不少于 91 学分，分流培养课程不少于 10 学分。

(一)通识课程

按照学校统一要求修读通识课程，确保不少于 56 学分。鼓励学生在导师指导下从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等学科中选修相关课程，形成复合型知识结构。

学生在通识选修课中至少修读 1 门通识核心课程（通识核心课程名录请参见《本科生修读指导手册》）。国际公法与宪法学的修读学分不能作为法学专业学生的通识课程学分。

(二)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模块确保不少于 91 学分。在专业选修课 I 模块中共修读不少于 22 学分。**专业选修课 I 模块中标明“*”的课程中修读不得少于 8 学分。**

自由选修课须修读全校除法学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的非通识类课程，建议选修人文社会科学类的课程。

实践环节包括学术训练与实践、专业实习与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共三部分，共计 7 学分，全部为必修环节。学术训练与实践 1 学分，基本形式为参加学术讲座和其他实践活动，学生需在第 1-7 学期参加不少于 15 场的学术讲座；可通过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参加学科和科技竞赛，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以及参加志愿服务等方式申请获得学分。具体办法由学院另行规定。专业实习 2 学分，共计 6 周，学生应在第三学年暑期进行实习。

(三)分流培养课程

专业选修课 II 模块中共修读不得少于 10 学分。**专业选修课 II 特别说明：**

专业选修课 II 旨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学生可以集中选择一个微专业的课程修读并获得相应微专业证书，也可以选择不同微专业的多门课程修读。

1、**教育法治微专业修读说明：**凡修读教育法治微专业本科生，须完成表格中列明的 5 门专业课，且获得 10 学分，方可获得本专业的认证。

先修课说明：修读教育法治微专业，须先修读完法理学导论、民法总论、民法分论、刑法总论等法学专业基础课。

跨专业修读课程推荐：修读教育法治微专业，建议跨专业修读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政策学、比较教育等教育类课程。

2、网络法治微专业修读说明：凡修读网络法治微专业本科生，须在表格中列明的6门专业课中完成10学分的修读，方可获得本专业的认证。

先修课说明：修读网络法治微专业，须先修读完宪法、法理学导论、民法总论、民法分论、刑法总论、行政法等法学专业基础课。

跨专业修读课程推荐：修读网络法治微专业，建议跨专业修读公共管理、互联网、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等网络类课程。

3、涉外法治微专业修读说明：凡修读涉外法治微专业本科生，须完成表格中列明的5门专业课的修读，且获得10学分，方可获得本专业的认证。

先修课说明：修读涉外法治微专业，须先修读完西方法律思想史、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等法学专业基础课。

修读课程推荐：建议修读罗马私法、海商法、海洋法、比较宪法与行政法学等法学类课程，以及跨专业修读全球化与全球问题研究、比较政治与政府、西方政治哲学等政治学类课程。

4、反腐败法治微专业修读说明：修读反腐败法治微专业本科生，须完成表格中列明的5门专业课的修读，且获得10学分，方可获得本专业的认证。

先修课说明：修读反腐败法治微专业，须先修读完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宪法学、刑法总论、刑法分论、刑事诉讼法学、国际刑法等法学课程。

跨专业修读推荐：修读反腐败法治微专业，建议跨专业修读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制度、政治学概论、比较政治与政府、全球化与全球问题研究等政治学课程。

(四)其他

鼓励学生在本科生导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专业选修课的修读，但要注意各门课程的先修课程要求。

学生在本科阶段也可修读研究生课程，既可认定为专业选修课学分，又可申请认定为自由选修课（个性化发展）学分。

学生修读通识课程与专业选修课（含本专业的专业选修课程，外专业的专业课程，通识课程中的超过本专业修读学分要求的选修课程，以及研究生课程），取得的超过本培养方案该模块要求的学分，可转为自由选修课的学分。

在校期间凡公派在境外大学修读的各类课程须提交课程成绩单及相关材料，经审核可

给予成绩和学分认定。

特别说明：除学校特别规定外，原则上，每学期学分修读上限严格执行低于或等于 26.25 学分。

十二、课程修读学期分布图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第七学期	第八学期
三自选项课程 (1)							
中级汉语读写 (6)	中国概况 (2)	中级汉语读写 (6)	中国概况 (2)	中级汉语读写 (6)	中国概况 (2)		
中华文化要略 (4)	中高级汉语读写 (6)	中华文化要略 (4)	中高级汉语读写 (6)	中华文化要略 (4)	中高级汉语读写 (6)		
信息技术应用 (3)		中级汉语写作 (2)	中高级汉语写作 (2)				
中国现当代经典导读 (2)	中外文化比较 (2)	中国现当代经典导读 (2)	中外文化比较 (2)	中国现当代经典导读 (2)	中外文化比较 (2)		
微积分初步 (4)		统计学导论 B (3)					
法理学导论 (2)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2)						
宪法学 (3)							
专业核心课 (47)							
		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2)、社会发展与公民责任(12) 经典研读与文化遗产(8)、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3) 国际视野与文明对话(6)					
专业选修课 I (22)							
		专业选修课 II (10)					
		自由选修 (8)					
实践环节 (7)							